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77號

原告 何麗君

訴訟代理人 曾桂釵律師

被告 曾柏翔

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(Uber Portier Taiwan Co.
. Ltd.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57號，即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彭富榮